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
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作为赛隆药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
事专门会议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

二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 立董 事签名 ：

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

潘传云 陈小辛

____

李公奋

2025 年 7 月 10 日